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风险提示:

- 1、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均胜电子"或"公司")全资子 公司宁波均胜智能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均胜智能研究院")与 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51 WORLD")签署了《战 略合作框架协议》,主要合作方式为51 WORLD提供标准化仿真测试技术与平台, 均胜智能研究院则根据整车厂商的具体要求进行适配性集成与调整,最终为整车 厂商等客户提供虚拟仿真测试数据服务。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为意 向性框架协议,具体合作事项需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,合作事 项存在不确定性。
- 2、国内智能驾驶的仿真和测试平台建设尚处于起步摸索阶段,参与者众多。 公司与 51 WORLD 的合作仍处于初步探索阶段,且仅限于驾驶测试环节,相关合 作成果能否真正实现商业运用、能否转化为后续订单仍存在不确定性。
- 3、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为意向性框架协议,尚未涉及具体项 目,目前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影响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(一)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2021年8月6日,均胜智能研究院与51 WORLD 于宁波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 架协议》。双方主要合作方式为 51 WORLD 提供标准化仿真测试技术与平台,均胜 智能研究院则根据整车厂商的具体要求进行适配性集成与调整,最终为整车厂商 等客户提供虚拟仿真测试数据服务。

本协议为双方合作原则性的框架性协议,不涉及具体项目投资合同事项。未 来若涉及具体业务,双方将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和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协议。

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协议对方的名称	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性质	股份有限公司(港澳台投资、未上市)
法定代表人	李熠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8329541726L
成立日期	2015年2月16日
注册资本	17,731.3944 万人民币
主营业务	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 计算机系统服务;数据处理(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 PUE 值在 1.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);信息技术服 务;企业管理咨询;投资咨询;商务信息咨询;企业形 象策划;公共活动策划;营销活动策划;会务服务;承 办展览展示活动;销售计算机软件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 备、五金交电(不含电动自行车)、机械设备、汽车零 配件(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;涉及配额许可证商品 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);机动车维修;货物 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;租赁机械设备、计 算机、通讯设备;经营电信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与公司之间的关系	51 WORLD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(1) 合作主体

甲方: 宁波均胜智能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2) 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合作内容

1.1 双方在充分发挥自身行业与技术优势的情况下,根据业务建设、发展需要,积极承担各自所擅长的工作,围绕智能驾驶相关系统、部件与算法的研发模

拟仿真云计算平台和硬件在环测试工具链等领域开展合作,双方共享业务所带来的收益。

- 1.2 根据项目和市场的具体情况,甲乙双方可以采取多种合作模式,双方同意彼此为对方提供优先的合作条件,以智能驾驶仿真技术、场景、数据及服务平台为合作基础,共同搭建与建设。
- 1.3 双方基于智能汽车新型电子电气架构、多源传感器、智能计算平台等技术发展要求,合作对智能感知融合、决策控制、人机交互与人机共驾新技术的试验与评价进行紧密合作。
- 1.4品牌推广与市场拓展合作。双方相互认可对方的品牌愿景和目标。鉴于 双方影响力,双方将共同进行相关行业业务创新及实践能力的联合传播。双方将 在品牌线上线下推广、产品和方案的市场推广、商业及技术合作内容宣传、行业 客户交叉销售引流等领域展开深入合作。

2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乙双方各自将对方作为自己的战略合作伙伴,在双方各自的经营活动中, 将针对客户需求在同等条件下,优先与对方进行合作。

3、知识产权

- 3.1各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原持有方所有。本协议任意一方并未赋予对方明示或暗示的知识产权(包括但不限于专利、著作权、技术秘密、商号、商标)许可,任意一方需要使用对方的知识产权时,需要另行与对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的许可协议。
- 3.2 甲乙双方为促成项目合作提供给对方的所有作品或数据,其所有权、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提供方所有。为免歧义,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,任何一方不得将其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对外销售、租赁、展示、抵押、质押、科研或其他任何方式在内的任何用途,且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提供的软、硬件及相关技术进行任何反向工程、反向编译、反汇编或破解或作出以其他方式试图获取源代码、底层算法等侵犯对方知识产权的行为。
- 3.3 双方联合研发的产品,双方均负有对产品核心技术保密的职责,非经双方书面确认,任意一方不得单独用于其他商业用途。双方联合研发产品的知识产

权申请(含专利、软著等)及课题申报等,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确定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为意向性框架协议,尚未涉及具体项目,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较大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- (1)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为意向性框架协议,具体合作事项 需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,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。
- (2) 双方如在此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基础上协商洽谈正式合作协议以及 其他相关文件,如果框架协议与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文件的约定有差异,以 正式协议文件的约定为准。
 - (3) 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较大影响。
- (4)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,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